

合庫金控
114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聯合甄試
(菁英儲備幹部)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合庫金控 114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聯合甄試(菁英儲備幹部)

<https://svc.tabf.org.tw/114tcbbank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公告

目 次

壹、合庫金控 114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聯合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甄才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	3
參、甄選方式	4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4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繳驗資料	5
陸、應試注意事項	7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9
捌、測驗結果	10
玖、筆試成績複查	10
拾、錄取及進用	11
拾壹、待遇	12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2

壹、合庫金控 114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聯合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 10:00 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 17:00	1.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2.請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 並於 3 月 31 日 17:00 前完成「報名資料(含履歷表及自傳)」。 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保有筆試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筆試。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
	網路查詢 測驗入場通知書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4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	設台北、台中、高雄考區。
	試題與選擇題 解答公告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14:00 至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17:00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試題疑義，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甄試專區公告開放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 申請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至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17:00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複查結果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複查結果，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 測驗入場通知書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個人資料暨自傳 上傳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至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17:00	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 需再次於 5 月 20 日 17:00 前完成「履歷表資料」上傳，未完成者，於口試時酌扣口試成績 5 分至 10 分。 詳細格式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測驗日期	114年5月25日(星期日)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網路查詢甄試結果通知書	114年6月3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才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本次甄試各項甄才類別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及筆試測驗科目如下表：

甄才類別	進用分發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測驗科目及題型 (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權重)	正取	口試 名額
菁英儲備 幹部 (EMA)	北區 (海外區) (B71113101)	<p>※必要資格條件</p> <p>1.國內、外研究所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驗：具下列條件之一： (1)具銀行(註)企業授信2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2)具銀行(註)企業授信1年(含)以上，且曾派駐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包含歐洲、美洲、澳洲或日本地區)1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註.銀行係指公民營銀行，不含任職於農漁會、信用合作社、郵政或保險、證券等非銀行之金融機構。</p> <p>3.英語或日語之語言程度需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高級以上複試檢定合格。 (2)托福(TOEFL) IBT 達 95 分或 ITP 達 627 分以上。 (3)多益(TOEIC)達 945 分以上。 (4)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BULATS)達 75 分以上，或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達 180 分以上。 (5)國際英語測驗(IELTS)達 6.5 以上。 (6)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240 分、口試達 S-3 以上。 (7)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N2 以上檢定證明。</p> <p>※可同時報考合庫金控 114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聯合甄試(合庫金控、合作金庫銀行)中之「儲備菁英(GA)」甄才類別。</p>	<p>綜合科目(100%)： 金融常識及邏輯推理能力 ◎非選擇題</p> <p>※本甄才類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保有筆試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筆試。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p>	10	20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註 2.上表所列學歷證明、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114年5月24日)(含)以前取得並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並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驗。工作經驗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派遣(駐)、承攬、留停期間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歷。

註 3.請務必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含)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報名資料(含履歷表及自傳)。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惟本項甄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保有筆試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筆試。

註 4.應考人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本簡章第陸點二)，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具名向台灣金融研訓院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認定為主。

註 5.銀行：係指公民營銀行，不含任職於農漁會、信用合作社、郵政或保險、證券等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註 6.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缺漏、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甄試期間發現者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職(僱)。

參、甄選方式

各類人員之甄試，均分二試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科目請參閱「貳、甄才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說明。
- 二、第二試(口試)：依第一試(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本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名額請參閱「貳、甄才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之口試名額說明。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3 月 31 日(星期一)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

-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https://www.tcb-bank.com.tw>)。
- 2.台灣金融研訓院/合庫金控 114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聯合甄試(菁英儲備幹部) (<https://svc.tabf.org.tw/114tcbbank02>)。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應考人可同時報考合庫金控 114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聯合甄試中「儲備菁英(GA)」甄才類別**；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

(五)請務必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含)前，依網頁說明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並上傳報名資料(含履歷表及自傳)。

(六)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

「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 (一)繳費金額：本項甄試毋須繳交報名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保有筆試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筆試。不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報名期間得於甄選專區申請取消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繳驗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4年4月20日(星期日)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全一節	綜合科目	10：50	11：00～12：30

- (二)測驗地點：設台北、台中、高雄考區辦理，應考人請於114年4月14日(星期一)14：00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合庫金控114年第二次新進人員聯合甄試(菁英儲備幹部)」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請參照陸、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14年5月25日(星期日)

- (一)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應考人可於台灣金融研訓院「合庫金控114年第二次新進人員聯合甄試(菁英儲備幹部)」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 (二)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須於114年5月19日(星期一)14：00至114年5月20日(星期二)17：00前，至甄試專區完成履歷表上傳(需含自傳)。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於第二試(口試)時酌扣口試成績5分至10分。
-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請參照陸、應試注意事項)，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於報到時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3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所有報考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114年5月24日)以前取得並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並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驗。各項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請務必及早準備和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 列印已上傳之「履歷表」(含自傳)。
4. 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文件，並加附中文譯本：
- (1) 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2) 大陸地區學歷(皆須繳驗)：
-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認)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B.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 (3) 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認)證之學歷證件。
- ※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以資格不符論。
-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5. 同意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請於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6. 其他資格條件：本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書等資格條件，各項證明文件限於 114 年 5 月 24 日(含)以前取得。
- (1) 專業證書影本：請檢附外語能力證明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影本。
- (2)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A、B 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派遣(駐)、承攬、留停期間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歷。
- A. 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網站【查詢】→【保險異動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查詢全部】→【列印查詢/申辦資料(PDF 列印)】下載列印「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 B.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 a. 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具國外工作經驗者亦須檢附。
- b. 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7. 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8. 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缺漏、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甄試期間發現者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職(僱)。

陸、應試注意事項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下列規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發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橡皮擦等文具。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 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 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 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 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2. 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別試題於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14:00 至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請參照第一試(筆試)規定)及本簡章第伍點二、(三)所列之表件，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其他試別(如口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不繳交答案卡(卷)或試題；
- (七)以不合規或不當方式將試題、答案卡(卷)傳送至試場外；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九)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十)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一)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考「綜合科目」一科：「綜合科目」成績即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2.如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3.依第一試(筆試)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通知口試名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 4.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言辭(包括禮貌、態度、舉止、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2.才識與學習能力(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3.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 4.適合該職務之特質(包括團隊合作、企圖心、工作態度、敬業精神等)。
- 5.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觀念。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
- 2.第一試(筆試)成績及第二試(口試)成績依前項權數加權相加之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 (一)錄取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二試(口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增額錄取。
-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測驗結果

- 一、請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第一試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口試)測驗入場通知書將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恕不另寄發。
- 三、請於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四、測驗結果通知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至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17: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合庫金控 114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聯合甄試(菁英儲備幹部)」專區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亦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才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其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才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標準，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定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14:00 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複查結果下載】查閱。
- 五、複查收據請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14:00 起 2 週內至甄試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收據列印】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拾、錄取及進用

一、正取人員自榜示日起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內，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

(一)正取人員若逾通知期限未回覆，或逾通知報到期限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

(二)正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歸檔保留，並同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得就正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各項規定並同意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

三、試用期間與考核規定：

(一)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並依下列辦理試用期考核：

1. 試用期考核包含一般考核及實習考核，錄取人員除須符合一般考核合格外，並依下列職等(級)正式派用：

(1)實習考核合格：維持 8 等 6 級。

(2)實習考核未合格：改敘為 7 等 4 級。

2. 試用期間一般考核不合格者，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錄取人員於試用期滿前，應取得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未取得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1.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2.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四、錄取人員申請服務單位調動或跨區調動：錄取人員進用時應簽立切結書，同意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進用分發地區(北區或海外地區)服務滿 5 年，始得申請跨區調動，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得視業務需要予以調整。

五、錄取人員並應遵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相關輪調規定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人員交流暨兼任職務規則」。錄取人員進用時應另同意條款如下：進用後 5 年內，除經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同意外，不得拒絕派赴海外地區服務。如有違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錄取人員並應支付相當於最後在職二個月薪資金額之違約金。

六、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且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三)依各甄才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專業證書正本、測驗合格證明書正本、英語檢定成績證明正本及工作經歷證明正本。

(四)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名單(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開立之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

(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

(七)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文件。

七、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應遵守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二)因案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撤銷者。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五)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正當之行為者。

(六)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者。

八、錄取人員中如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現職員工，將不占錄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等)依本次甄試簡章辦理，並依下列方式進用：

(一)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得免予試用，惟仍須於錄取名單公布後 6 個月內取得本次甄試報考類別規定應取得之測驗合格證明書，始得逕予改敘；未於規定期間內取得規定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完成相關證照登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須符合下列規範，始得改敘：

1.應依原進用時之甄試簡章規定通過試用考核，如未能考核通過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2.於錄取名單公布後 6 個月內應取得本次甄試報考類別規定應取得之測驗合格證明書，未於規定期間內取得規定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完成相關證照登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壹、待遇

一、錄取人員進用職等(級)為 8 等 6 級，每月薪資(含午餐費)為新台幣 62,400 元，試用期間 6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含一般考核及實習考核)正式派用；惟實習考核未合格者，改敘為 7 等 4 級，每月薪資(含午餐費)為新台幣 53,200 元。嗣後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二、其餘福利、獎金等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合庫金控 114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聯合甄試(菁英儲備幹部)」，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https://www.tcb-bank.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合庫金控 114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聯合甄試(菁英儲備幹部)」

(<https://svc.tabf.org.tw/114tcbbank02>)。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合庫金控 114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聯合甄試(菁英儲備幹部)」專區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